

管理学部推荐优秀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方案

(适用于管理学部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为切实做好管理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政文〔2025〕28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结合管理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管理学部推免工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的原则和要求，成立管理学部遴选工作组、遴选监督工作组和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一) 遴选工作组

组长：王永伟

副组长：许卫华、谢香兵、崔春生、闫伯汉、龚文海、董红杰、曹飞、李志兰、徐贵宏

成员：刘俊苹、翟若洋、潘晨嫣、于白云、张朵、娄原菁、牛志英

(二) 遴选监督工作组

组长：贺捷

副组长：蒋会超

成员：鲁利芳、王洁洁、郑飞、张淼、陈书伟

(三) 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1.学部层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复核小组：潘克勤、秦洁、任爱莲、李培林、方拥军、张金岭、曹永辉、闫伯汉、申香华、陈莉、徐珂、杨斌

2.学院层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1) 工商管理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李志兰、李岚、董伶俐、陈钢、冷元元

(2)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陈浩东、张沛沛、韩卫卫、何贝、杨德磊

(3) 会计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谢香兵，叶建华，刘婧，张焰朝，白澄宇

(4) 审计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董红杰，石青梅，李凯，李斐，张会芹

(5) 数据科学与电子商务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崔春生、陈莉、李怀强、史晓东、刘红彬

(6)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徐贵宏、尚雯雯、杨慧敏、马梦瑶、杨群涛

(7) 政府管理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陈伟涛、袁校卫、杨婷婷、胡晓明、王会光

二、推荐条件

(一) 参照推免办法，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由本人向学部提交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

(1) 思想道德表现优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能自觉遵守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示范作用明显，得到师生公认。

(2) 勤奋学习，基础扎实，成绩优秀，完成大学前 6 学期(五年制为前 8 学期)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限选课教学任务，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所有主修课程首次考核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含 3.0)，并且在本专业(方向)排名进入前 20%。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其他语种通过全国四级考试)，或雅思成绩 5.5 分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应通过外语专业四级考试。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教务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学生，按以下办法核算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Z (综合成绩) = X (学习成绩) \times 90% + S (素质成绩) \times 5% + T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times 5%

其中：

(1) 学习成绩 (X) 根据学生前 6 学期(五年制为前 8 学期)所有主修课程首次考核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进行核算。

(2) 素质成绩 (S) 是指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素质、身心素质、社会实践素质等方面的综合成绩。素质成绩由学校推免生遴选素质考核工作组根据学生互相评议、日常表现等方

面综合确定。

(3)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T) 是综合评价学生科研潜质取得的成绩, 该成绩由管理学部依据相关办法制定推免遴选实施细则并进行评定。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全国赛) 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推荐名额分配

学部推免指标分配遵循“学部统筹、学院落实”的原则,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学部统筹比例分配

学部根据学校下达的总推免名额, 严格按照下属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占学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比例, 计算并下达各学院初始推免指标, 其中国际商学院各专业按专业归属合并到专业所在学院。此步骤旨在确保指标分配的基数公平性, 使各学院获得的初始推免名额与其学生规模相匹配。

(二) 学院自主实施分配

各学院在获得学部下发的初始推免指标后, 根据本学院专业分布实际情况不同, 在强调整体公平竞争, 兼顾学科平衡的原则下, 按照本学院制定并经学部审核通过的“推免工作方案”(附件 1) 进行学院内分配。

四、推荐程序

(一) 管理学部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通知 2026 届毕业生，公布推免政策，启动当年的推免工作。

(二) 学生自愿报名、向本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 学校推免生遴选素质考核工作组根据推免生素质成绩核算细则确定申请学生的素质成绩，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 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具体步骤是：

第一步，各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资格和特殊学术专长进行认定。需严格依据学部制定并经学校审核通过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各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均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签字存档，并报送管理学部遴选工作组、遴选监督工作组和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复核小组进行复核。

第二步，管理学部遴选工作组整体统筹各学院报送材料和结果的复核、整理、汇总工作。学部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复核小组对各学院报送结果和材料进行复审鉴定。学部遴选监督工作

组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指导。通过复审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五）教务部汇总学生学习成绩、素质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复审成绩证明材料，确定综合成绩和材料复审结果。

（六）教务部按照《管理学部推荐优秀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方案》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等额推荐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学部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规定要求公示名单，公示时间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公示结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

五、后期管理

（一）推免生可以申请就读我校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也可以申请就读其它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推免生申请就读其它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学校将积极向其它高校尤其是重点高校有关专业推荐。

（二）推免生申请就读硕士研究生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和具体申请高校相关专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推免

办法第十六条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

（四）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河南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六、监督和申诉

（一）学生有异议应及时向管理学部遴选监督工作组和学校监督领导小组反映。

（二）学部公开监督电话和邮箱，保证投诉、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管理学部电话：13803817043；邮箱：glxbbkjx@huel.edu.cn；联系人：刘老师，翟老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部

2025年6月10日

管理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特殊学术专长认定计分实施细则

(适用于管理学部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政文(2025)28号文)(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的有关精神,管理学部结合专业特点,经管理学部 2026 届本科生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讨论,经“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审核,制订本学部《特殊学术专长认定计分实施细则》。

一、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总则

(一) 成绩构成及计算

1. 成绩构成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T)是综合评价学生科研潜质取得的成绩,具体包括发表论文和竞赛类共计 2 类项目。

2. 成绩计算

每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T)得分是发表论文和竞赛类 2 类项目得分之和,上限为 100 分。

(二)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原则

同一成果获得多次奖励的,以最高获奖级别或者最高得

分计分，不累加。

（三）各类项目的认定原则

坚持“应与学生学业相关”这一前提，严格甄别，强调质量，进行学术道德审查和学术水平（或学术价值）评议，只有评议通过后方可作为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的计分依据。各类项目的认定加分原则如表 1。

表 1 各类项目的认定加分原则

项目类别	加分认定条件（须同时满足）
发表论文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2) 论文必须见刊 (3) 期刊级别以学校科研处制定的最新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基本依据
竞赛类	竞赛类计分范围仅限于学科基础和专业类竞赛，来源依据为教育部 2025 年认定 84 项大学生赛事目录榜单中与专业相关的比赛（各学院赛事清单详见附件 2）

（四）特殊奖励等级计分原则

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优秀奖、优胜奖等其他未明确等级的类型奖励不计分。没有规范到的特殊情况的项目计分，由学部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研究决定。

（五）集体成果或者奖励的总分分配原则

对于竞赛类国家级集体项目，第一完成人获奖单位应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才具有加分资格，且只认定前七，超过认定排序以后的成员不计分。部分赛事分立项与结项两个阶段，其推免加分规则为：立项阶段按总分的 40% 计算，结项阶段按 100% 计算，同一赛事的立项与结项加分不可重复。

如果排名不分先后(需提交指导教师或主办单位证明)，

一等奖按每人 12 分，二等奖按每人 9 分，三等奖按每人 6 分计算。如果排名区分先后(需提交指导教师或主办单位证明)，则集体奖励总分分配规则见表 2。

表 2 集体奖励计分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1	100%						
2	60%	40%					
3	45%	30%	25%				
4	40%	25%	20%	15%			
5	35%	20%	15%	15%	15%		
6	30%	15%	15%	均分剩余 40%			
7	25%	15%	15%	均分剩余 45%			

二、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细则

(一) 发表论文计分细则

以学校科研发展部制定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5 版)》规定的中文和外文学术期刊(含特殊奖励期刊)为基本依据。若期刊目录修订，以修订后的目录为准。

合著论文作者最多不得超过 3 人，如 2 名作者，第一作者占总分的 60%；如 3 名作者，第一作者占总分的 50%。具体计分标准如表 3。

表 3 发表论文的计分标准

刊物类型	刊物等级认定标准	计分
北大核心期刊	各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北大核心期刊	30
CSSCI/CSCD 扩展版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	35
CSSCI/CSCD 期刊论文	除了 A 类和 B 类外的 CSSCI/CSCD 期刊	40
论文全文转载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0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0
权威期刊论文	A类权威期刊	200
	B类权威期刊	100
全文检索和全文收录的论文	被SCI、SSCI检索系统全文检索	50
	被EI（光盘核心版）全文检索及被ISTP收录的论文	20

（二）竞赛类计分细则

原则上，竞赛类计分范围仅限于学科基础和专业类竞赛，其他类别竞赛不计分，计分级别仅包括国家级。学科基础类竞赛仅包括英语、数学、计算机、创新创业类竞赛；专业类竞赛仅包括与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竞赛。如果专业赛事不分等级，则均视为某一级别赛事一等奖计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后的本学院具体竞赛名单详见附件2。没有规范到的特殊竞赛情况计分，由本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研究决定。具体计分标准如表4。

表4 竞赛类计分标准

竞赛级别	竞赛来源	计分
国家级竞赛	教育部2025年认定84项大学生赛事目录榜单中与专业相关的比赛	（1）个人赛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0、30、20分 （2）团体赛的一、二、三等奖，如果区分排名先后，总分分别计40、30、20分，每人得分按照表2规则计算；如果排名不分先后，一等奖每人12分，二等奖每人9分，三等奖每人6分

三、说明

- 1.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 2.学校每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台后，管理学部根据教育部、学校的最新通知精神进行调

整。

3.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部和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部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1：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

根据学部下达的总推免名额，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推免指标方案如下：

第一步：确保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旅游管理（数字文旅）3 个专业的第一名。

第二步：剩余指标按照全院统排方式进行，即全院所有申请者，不分专业、专业方向和班级，根据教务部公布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统一排名，依序择优推荐，用完指标即止。

在此轮排名中，达到入围标准但未获得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自动成为学院推免候补人选。当学院正式推荐人选因故出现指标空缺时，按候补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当指标分配出现以上情况以外其他情形，由推免生遴选工作组集体研究后决定。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2：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推免赛事清单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推免赛事清单

序号	学院	赛事名称	备注（教育部 84 项赛事顺序及其他）
1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
2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奇数年
3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偶数年
4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7、
5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4、
6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47、赛事升级涵盖所有子赛项
7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8、
8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0、
9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4、